把握台灣

参與區域整合

的關鍵年

文/譚瑾瑜

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在2015年有了重大突破,其中又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(Trans-Pacific Partnership, TPP)成立影響最大。TPP是高標準的新形態區域貿易協定,完成簽署生效後,區域内及區域外的國家除了將面臨不同的關稅之外,在服務貿易及投資等方面將因開放程度不同,而逐步改變當前亞太地區經貿分工體系及國際投資活動,對於沒有加入TPP的亞太地區國家及正在推動的區域貿易協定,均造成國內及區域內經貿進一步自由化的壓力。

位處亞太地區的台灣,一直希望融入亞太區域經濟整合,並在過去8年中,陸續與新加坡、紐西蘭等亞太國家完成區域貿易協定,展望亞太區域整合新局,如何在2016年初始為台灣參與亞太區域經濟整合盡一份心力,2016年已成為台灣參與區域整合的關鍵年。

TPP率先達陣 為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投下 震撼彈

跨太平洋夥伴協定(TPP)於2015年10月4日 完成簽署,12個亞太成員國家參與談判,除了包括 美國及日本兩大經濟體之外,加拿大、墨西哥、智 利、祕魯等美洲環太平洋國家亦包含在内,此外, TPP成員與東協加六成員高度重疊,包括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汶萊、越南、澳洲、紐西蘭、日本等,台灣、中國大陸、北韓與香港等少數未加入,TPP率先簽署完成,已為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投下新的震撼彈。

若從TPP文本内容觀察,TPP開啓區域貿易協定的自由化新頁。TPP共計30章,1除了貨品貿易、紡織品與成衣、原產地規則等傳統貿易議題之外,事實上亦包含金融服務業、電信、電子商務、勞工、環境、合作和能力建構等新興貿易議題,且TPP在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開放上採取負面表列方式,開放幅度均較各國WTO程度為優。

以貨品貿易為例,所有農工產品都納入關稅減讓 表減讓範圍之中,關稅自由化比率達99.27%,平均 12國農工產品立即降稅比重為87.36%,除了新加坡 百分之百立即降稅之外,加拿大及紐西蘭九成五的貨 品將立即降稅,既使是立即降稅比率最低的越南,亦 有六成四的貨品立即降稅,由此可見TPP成員對於貨 品貿易自由化的共識。

TPP透過彈性的降稅期程及種類,讓發展程度不同的TPP成員能夠達成貨品貿易負面表列全面開放的共識,消弭歧見之外,亦可以在中長期達成全面經貿

表:TPP市場開放幅度

	貨品貿易		
TPP國家/項目	立即降稅比率(%)	降稅期程種類 (種)	最長降稅期程 (年)
12國平均	87.36		30
美國	89.8	37	30
日本	83.6	9	16
加拿大	94.9	9	12
澳洲	93.0	8	6
紐西蘭	94.6	5	7
墨西哥	77.4	23	16
智利	93.3	22	8
秘魯	80.7	7	16
新加坡	100.0	1	0
馬來西亞	84.7	9	16
越南	64.2	40	21
汶萊	92.0	12	11

資料來源:整理自TPP各國之貨品貿易關稅減讓表基本說明。

自由化的目的,可做為日後其他區域貿易協定的重要 參考。市場開放程度見上表。

此外,TPP關注到新興貿易議題對於貿易的影響,並希望打破新興貿易議題所遇到的經貿自由化障礙。舉例而言,TPP觀察到金融服務業的跨境限制,將大幅放寬TPP成員之間金融服務業在跨境及投資上的市場進入限制,此舉可以提升TPP成員中金融服務業之跨境服務,並進而在區域內促進金融服務業跨境連結的效率。而在電子商務發展迅速的現況之下,TPP亦將進一步促進成員之間網際網路及數位經濟的自由流通,除了禁止電子傳輸課徵關稅之外,亦鼓勵以無紙式交易,並合作協助中小企業利用電子商務及鼓勵推動個人資料保護、線上消費保護、網路安全等政策,均體現TPP希望進一步推動更深層經貿自由化的想法。

TPP促進亞太地區合縱連橫及經貿自由化

TPP的成立,對於成立許久的東協加六造成若干

競合作用,相較於目前東協加六成員正在推動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議(RCEP),TPP經貿自由化的決心遠大於東協國家及RCEP。在貨品貿易方面,RCEP同意協定生效後立即開放65%的產品,生效後10年達成80%,較TPP開放程度為低,另在服務貿易部分,雖最終希望列出負面清單,然而過渡期間仍同意成員以正面表列方式提出開放項目,亦無法比擬TPP採用服務貿易負面表列的大幅度開放。

雖然RCEP開放程度不若TPP,然而TPP 完成簽署之後,RCEP亦有儘速完成及擴大 開放的壓力,2015年11月RCEP領袖高峰會 中發表聯合聲明,表示力争2016年完成談 判。而東協十國除了持續推動RCEP之外, 亦在2015年11月23日簽署吉隆坡宣言, 於同年12月31日正式啓動東協經濟共同體 (AEC),做為東協面對TPP簽署完成,區 域内經貿進一步自由化的決心。

另東北亞方面,3年多未舉辦的中日韓領導人峰會於2015年11月重新舉行,並在東北亞和平合作聯合宣言中強調未來將加快中日韓FTA,加上陸韓FTA 在2015年年底生效,東北亞亦在深化經貿緊密程

度。

此外,中國大陸雖未加入TPP,卻在歐亞大陸成功籌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(AIIB,以下簡稱亞投行),2016年1月中旬正式於北京開業,成員多達57個,配合2015年3月28日公布《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》(以下簡稱一帶一路路線圖),結合歐亞地區資源,透過共商共建共享,促進歐亞非大陸之經濟合作。

2016年做好台灣參與亞太區域經濟整合 之準備

有鑑於鄰近國家為台灣主要貿易夥伴,面對TPP 完成簽署及亞太地區持續深化經濟合作的決心,台灣 應通盤考量,全面爭取融入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新局, 為台灣具國際競爭力的企業,爭取連結主要貿易夥伴 市場商機的機會。

(一)以TPP做爲台灣開放與鬆綁法規之基準

台灣目前平均關稅為6.4%,雖然工業產品平均關稅僅4.2%,然而農產品平均關稅仍達14.7%,在進一步貿易自由化的趨勢下,台灣不管是要加入TPP、RCEP或是與其他國家洽簽FTA,都將面對農工產品調降關稅及經貿法規鬆綁的壓力。

由於TPP在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開放上採取負面表列方式,開放幅度不僅比各國的WTO承諾大,在新興貿易議題的開放上亦屬創新,台灣應以高標準的TPP作為開放及鬆綁法規的標準,有助於提早盤點市場開放現況,做好開放與貿易救濟的準備,並縮短台灣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的時程。

(二)成立TPP溝通辦公室 促進參與區域 整合的了解與共識

台灣融入亞太區域經濟整合,有助於台灣在經貿 自由化的過程中受益,對於台灣總體經濟亦屬有利, 然而對於台灣個別產業或企業而言,經貿自由化表示 將面對全球企業競爭,以往保護較多的廠商需要輔導 強化競爭力及貿易救濟度過難關,其間需要透過不厭 其煩的溝通才能降低社會歧見,找出台灣內部融入區 域經濟整合的共識。

政府近日已成立TPP溝通辦公室,希望強化内部 溝通工作,此舉有助於降低政府與企業、民衆之間之 溝通障礙,對於降低黑箱負評有其正面積極的效益, 在爭取加入TPP的過程中,同步促進國內對於加入TPP 的了解與共識,進一步亦可做為談判團隊與國內各界 溝通的重要平台。

(三)正視兩岸經貿正常化 加快台灣融入 區域整合時程

中國大陸已在去(2015)年10月TPP正式簽署時

表達希望參與加入TPP,並與TPP成員國中的紐西蘭、 澳洲、智利、秘魯等完成FTA,加上中國大陸是東協 加六成員,亦參與RCEP談判,可以看出中國大陸已 在進行準備加入TPP的相關工作。

台灣無論是未來想要加入TPP或是RCEP,甚至其他亞太經貿組織,都很難否認兩岸經貿正常化,是台灣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的關鍵因素。因此,2016年儘速完成兩岸協議監督條例,妥適處理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生效事宜,以及突破海峽兩岸貨品貿易協議的瓶頸,將有助於台灣爭取加入TPP第二輪談判,以及融入亞太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中。

(四)研議台灣加入亞投行及參與一帶一路

因應中國大陸新區域經濟整合策略,台灣應維 繫兩岸關係之和平發展,並進一步推動台灣加入 亞投行,找尋一帶一路商機。在新任蔡英文總統提 出新南向政策之際,有鑑於一帶一路策略中的海 上絲綢經濟帶與東南亞國家息息相關,進入亞投 行有助於台灣金融服務業進入亞投行資金互聯體 系及參與國際聯貸,台灣應研議台灣加入亞投行及 參與一帶一路,不但可以提高新南向政策成功的機 率,亦可做為另一個深化與東協國家經濟合作的多 元管道。●

(本文作者為台灣經濟研究院新興市場發展研究中心 主任)

1 TPP章節共計30章,包括初始條款及一般定義、貨品貿易、紡織品和成衣、原產地規則、海關管理及貿易便捷化、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(SPS)、技術性貿易障礙(TBT)、貿易救濟、投資、跨境服務業、金融服務業、商務人士短期進入、電信、電子商務、政府採購、競爭政策、國營企業及指定的獨佔企業、智慧財產、勞工、環境、合作和能力建構、競爭力和企業促進、發展、中小企業、法規調和、透明度及反貪腐、管理及制度條款、爭端解決、例外、最終條款等。